合同编号：

2026年北京市实验动物质量与安全（环境检测）工作经费

项目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受 托 人：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6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甲方）

受托人（全称）：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具体委托检测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1.项目内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度按甲方要求实验动物及环境设施监督检测工作经费进行实验动物设施、IVC设备、实验动物专用车的检测（项目招标范围），并支付检测费用。

1.1 项目检测要求：

实验动物设施环境监督检测由甲方指定至少50家实验动物设施、至少50架IVC设备和至少40辆实验动物专用车的检测。如遇突发状况，如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等，在合理范围内可适当增加检测数量。

1.2 项目内容分配如下：

乙方负责实验动物设施环境检测工作、IVC设备、实验动物专用车的检测（项目招标范围）。

2.服务形式及要求：

2.1 检测服务考核指标：乙方每次在抽检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以会议形式向甲方汇报检测结果。

2.2 检测服务的内容：见附件检测方案。

2.3 检测服务的方式：按甲方要求现场或送样检测。

2.4 检测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工作条件与技术支持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

2. 甲方应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成果交付及验收方法

1. 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检测方案”提交检测报告。

2. 乙方检测成果交付时间：每次完成抽检工作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检测结果并交付检测报告。

3. 检测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检测方案”要求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4. 验收的时间：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验收，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四、技术服务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19836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玖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90%款项，即人民币￥178524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剩余合同 10%尾款于出具全部检测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人民币￥19836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十八里店支行

户　　名：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011 403 010 300 000 2404

五、风险责任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五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景会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苏书敏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其他方不得将该方名称、标识、人员姓名、职务等用于对外宣传、推广等。

4. 甲方确认，乙方为独立法人单位，乙方单位仅对自身承担的项目工作负责。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根据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甲方逾期 60 个工作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解约违约金。

2.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乙方逾期 30 日未能交付全部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未完成部分的经费。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程序解决，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病疫情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一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应当提供合理有效的证明；

3.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 9 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8110701013502724163

邮政编码：101100

电　　话：010-55572383

日　　期：201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签章)：北京美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2 号楼 7 层 806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十八里店支行

账　号：01140301030000002404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87309541

日　　期：201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检测方案：

为了促进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管理水平，2026年对北京地区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环境设施及使用动物专用运输车进行抽检。

一、服务内容

1. 抽检的原则

被检环境设施原则上为取得北京市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运行2-3年的设施。

被抽设施 10 个房间以内的（含 10 个）检测全部房间+走廊，10 个房间以上的检测 10 个房间+走廊;设施内 IVC 不多于 2 架（含 2 架）的全部检测，2 架以上的 IVC 至少检测 2 架；运输车检测至少 40 辆。(IVC 为被检设施内 IVC，设施内有 EVC、隔离器一并视为 IVC 进行检测)

2. 抽检的数量

实验动物设施：至少 50 个（一个实验动物许可证包含多个设施，计数为 1 个设施）

IVC：至少 50 架

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至少 40 辆

二、检测依据

实验动物环境抽检依据 GB 14925-2023《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实施。

IVC 抽检依据 GB 14925-2023《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实施。

实验动物专用车抽检依据《北京市实验动物运输管理办法》和《实验动物运输管理规范》RB/T 062-2021 规定执行。

三、实验动物环境检测方案

1. 检测项目

屏障环境检测：温度、相对湿度、工作照度、动物照度、噪声、最小换气次数、氨浓度、静压差、气流速度

普通环境检测：温度、相对湿度、工作照度、动物照度、噪声、最小换气次数、氨浓度、气流速度

2. 检测方法

2.1 温度、相对湿度

①检测时，应根据设施设计要求的空调和洁净等级确定动物饲育区及实验工作区，并在区内布置测点。一般饲育室应选择动物笼具放置区域范围为动物饲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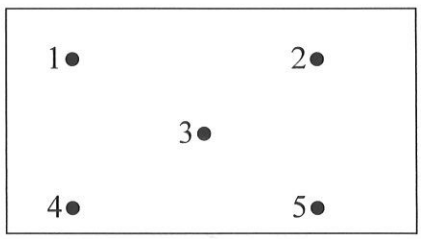
②测点为房间中间一点，并应在温湿度读数稳定后记录。

2.2 工作照度

①在实验动物设施内选定几个具有代表性的点进行测定。距地面 0.8m，距离墙面 1.0m 处布置测点。

②取各检查点平均值。

③测试点布置图



2.3 动物照度

①关闭工作照度灯，打开动物照度灯，在动物笼盒盖或在笼网上测定动物照度，测定时笼架不同层次和前后都要选点。

②取各检查点平均值。

2.4 噪声

①测点布置：面积小于或等于 10 m^2 的房间，于房间中心离地 1.2m 高度设一个点；面积大于 10m^2 的房间，在室内离开墙壁反射面 1m 及中心位置，距地面 1.2m 高度布点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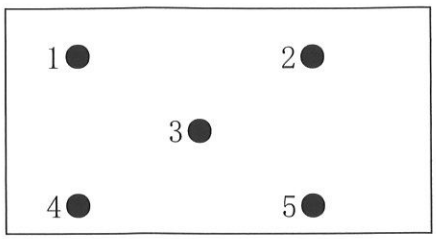
②实验动物设施内噪音测定以声级计 A 档为准进行测定

③进行静态（动态检测一般不允许停止空调系统）检测时，应测定空调净化系统停止运行后的背景噪声。室内噪声与背景噪声相差大于或等于 10 dB(A)时，不修正。相差小于 10 dB(A)时,应对测点值进行修正：相差 6 dB(A)--9 dB(A)时应减 1 dB(A)；相差 4 dB(A)--5 dB(A)时应减 2dB(A)；

相差 3 dB(A)时应减 3dB(A),相差小于 3 dB(A)时，测定值无效。

④检测结果，测点超过 1 个时，取各检测点平均值。

⑤测试点布置图



2.5 最小换气次数

①通过测定送风口风量（正压式）或出风口风量（负压式）及室内体积来计算换气次数。

②对于非单向流洁净室，检测送风口风量应采用套管法、风量罩法或风管法(直接在风管上开检测孔,在管内检测)，检测新风口风量应采用风口法(直接在紧邻风口的截面上多点检测)。

③选用带流量计的风量罩法时，应直接得出风量。风量罩面积应接近风口面积，检测时应将风量罩口完全罩住风口，风量罩截面应与风口对中，风量罩边与接触面应严密无泄漏。

④结果计算

采用风速计时，风量应按式(C.1)计算：

$Q=3600S\bar{v}$(C.1)

式中:

Q ———所求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

S ———有效横截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bar{v}$ ———平均风速，单位为米每秒(m/s)。

换气次数应按式(C.2)计算：

$$n=\frac{\nu_0}{V} \quad \text{.....(C.2)}$$

式中:

n———换气次数，单位为次每小时(次/h)；

Q_0———房间总送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

V———室内容积，单位为立方米(m^3)。

2.6 氨浓度

①便携式氨气检测仪直接读数

②室内面积不足 50m²的设置 1 个测点，50m²~200m²的设置 2 个测点，200m²以上的设置 3 个~5 个测点。

③室内 1 个测点的设置在中央，2 个采样点的设置在室内对称点上，3 个测点的设置在室内对角线四等分的 3 个等分点上，5 个测点的按梅花布点,其他的按均匀布点原则布置。

④测点距离地面高度 1m~1.5m，距离墙壁不小于 0.5m。

⑤测点应避开通风口、通风道。

2.7 静压差

①应从平面上最里面的房间依次向外检测相邻相通房间的压差,直至测出洁净区与非洁净区、室外环境(或向室外开口的房间)之间的压差。

②每个测点的数据应在设施与仪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读取。

③测定时，所有房间的门应关闭。

2.8 气流速度

①应根据设计要求和使用目的确定动物饲育区和实验工作区，并在区内布置测点。

②对于安装好的动物笼具,应在笼具周边 0.1m 位置布点，且间不应大于 0.2m。

③尚无安装笼具时，在离围护结构 0.5m，离地高度 1.0m 及室内中心位置布点。

④结果计数：应取各检测点平均值，并根据各检测点各次检测值判定室内气流速度变动范围及稳定状态。

3.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温湿度计、照度计、声级计、风速仪、风量罩、数字微压差计、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所有仪器均需经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抽检完成后 30 工作日内，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编制检测报告，按规范进行审核、签发、盖章。

四、IVC 检测方案

1. 检测项目

温度、相对湿度、动物照度、噪声、最小换气次数、静压差、气流速度

2. 检测方法

2.1 温度、相对湿度

打开测试笼盒盖，于笼盒底部垫一层海绵，将温湿度计放置其上，笼盒归位，稳定后读取数值。

2.2 噪声

打开测试笼盒盖，于笼盒底部垫一层海绵，将声级计放置其上，笼盒归位，稳定后读取数值。

2.3 动物照度

将照度计放入测试笼盒内，盖上笼盒盖，测定。

2.4 最小换气次数

以风速仪随机在检测位点笼箱外送风口处为测定点，读取数值，计算风量。

2.5 静压差

将压差计检测管接入笼盒检测孔或饮水瓶口，保证检测孔四周密封。仪器稳定后读取数值。

2.6 气流速度

风速仪测试探头朝向笼盒内送风口，读取数值

3. 检测布点

选取笼架四角及中间笼盒为测试点。相应位置饲养动物，需经使用方同意，并由使用方移动笼盒。

4.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温湿度计、照度计、声级计、风速仪、数字微压差计。所有仪器均需经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抽检完成后30工作日内，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编制检测报告，按规范进行审核、签发、盖章。

五、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检测方案

1. 检测项目

温度、噪声、换气次数

2. 检测方法

2.1 温度

关闭车厢门，选取车厢中间一点，并应在温湿度读数稳定后记录。

2.2 噪声

①尽量选取安静的场地检测。

②车辆处于发动机开启状态，关闭车厢门，选取车厢中间一点，并应在声级计读数稳定后记录。

2.3 换气次数

①通过测定送风口风速或风量及车厢内体积来计算换气次数。

②结果计算

风量按式(C.1)计算：

$Q=3600S\bar{v}$(C.1)

式中:

Q ———所求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

S ———有效横截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bar{v}$ ———平均风速，单位为米每秒(m/s)。

换气次数按式(C.2)计算：

$n=\frac{\leq_0}{V}$(C.2)

式中:

n———换气次数，单位为次每小时(次/h)；

Q_0———车厢总送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

V———车厢体积，单位为立方米(m^3)。

3.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温湿度计、照度计、声级计、风速仪、风量罩、数字微压差计。所有仪器均需经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抽检完成后 30 工作日内，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编制检测报告，按

规范进行审核、签发、盖章。

六、注意事项：

一）为维护被检方的生物安全，进入设施的检测员和检测设备需:

1.检测员应达到以下几点:

1.1 身体健康(提交一年内体检报告给动管办备案);

1.2 检测人员经过检测相关培训(提供培训证明);

1.3 检测人员遵循被检方 SOP 制度进入设施;

1.4 每位检测员进入不同使用设施的时间间隔 3-5 天(例如:周一、周四进入设施，周二、周五进入设施)，进入不同生产设施的时间间隔 14 天以上。

2.检测使用设备需进行消毒，密封，按照被检方 SOP 制度把设备传进/出设施进行检测。

二）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健全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曾参与过类似工作，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检验检测工作至少 5 年。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至少 3 人，从事检验检测工作至少 2 年。

附表（一）：检测项目附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内容	说明
1	实验动物设施环境检测	温度、相对湿度、最低工作照度、动物照度、噪声、最小换气次数、氨浓度、相通区域的最小静压差、动物笼具处气流速度	/
2	IVC 检测	温度、相对湿度、动物照度、噪声、换气次数、静压差、气流速度	/
3	实验动物专用车温度的检测	温度、噪声、换气次数	/

附件（二）检测分项预算附表

序号	内容	工作量估算（个/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实验动物设施检测					
1	实验动物设施温度	50	3800	190000	一个实验动物许可证包含多个设施（屏障、普通环境）的计数为 1 个设施
2	实验动物设施相对湿度	50	3800	190000	
3	实验动物设施工作照度	50	3800	190000	
4	实验动物设施动物照度	50	3800	190000	
5	实验动物设施噪声	50	3800	190000	
6	实验动物设施最小换气次数	50	3872	193600	
7	实验动物设施氨浓度	50	3800	190000	
8	相通区域的最小静压差	50	3800	190000	
9	动物笼具处气流速度	50	3800	190000	
（二）IVC 检测					
序号	内容	工作量估算（个/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4	IVC 温度	50	600	30000	无
15	IVC 相对湿度	50	600	30000	无
16	IVC 动物照度	50	600	30000	无
17	IVC 噪声	50	600	30000	无

18	IVC 换气次数	50	600	30000	无
19	IVC 静压差	50	600	30000	无
20	IVC 气流速度	50	600	30000	无
（三） 实验动物运输车检测					
序号	**内容**	**工作量估算（辆）**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26	温度	40	500	20000	无
27	换气次数	40	500	20000	无
28	噪声	40	500	20000	无
总计：1983600.00				/	/